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程新棟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附表」編號1、2、3「確定判決」欄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、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、2、3「確定判決」欄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、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有顯然之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均應職權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